**第19講：與巴拿巴分手（徒15:36-16:5）**

系列：[使徒行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history-acts)

講員：葉明道

這個段落包括了兩部分，第一部分是保羅和巴拿巴分手（15:36-41）；第二部分是保羅揀選提摩太（16:1-5）。

耶路撒冷會議圓滿結束後，保羅就向巴拿巴提議再一次啟程，回去探望第一次旅程的時候所建立的教會，瞭解當地信徒的最新情況。本來，這是很好的計劃，但是保羅和巴拿巴卻為了是否帶馬可同去而發生了爭執。保羅不贊成馬可一起去，是因為馬可在第一次旅程的時候半途而廢，這使保羅覺得他會重蹈覆徹（參13:13）。

馬可有一個相當保守的猶太人背景，他在耶路撒冷出生、成長，他的家更是耶路撒冷教會的聚會點（參第12章）。當天使帶領彼得離開監獄的時候，彼得首先便是去馬可的家裡向信徒告別。另外，馬可也有可能是彼得親密的一個門徒（參彼前5:13）。

馬可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，可能和保羅發生過爭執，於是在不愉快的情況下離開，以致後來保羅展開第二次宣教旅程的時候，不惜和親密的戰友巴拿巴鬧翻，堅決不帶馬可同行。不過巴拿巴認為可以再給馬可第二次機會，有人猜測，部分原因可能是因為他們有親屬的關係，但是也有可能和巴拿巴的性格有關係。巴拿巴是一個善於鼓勵同工、勸慰同工，又有信心的信徒。當年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悔改信主，去到耶路撒冷的時候，門徒不願意相信他，只有巴拿巴首先放下成見，接待保羅。現在，馬可雖然軟弱了，也有不是之處，巴拿巴仍然樂於接納馬可，和他同工。

兩位出生入死的同工最後鬧翻了，巴拿巴帶著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；保羅則選了西拉，往敘利亞和基利家去，堅固在第一次旅程時所建立的教會，那一年大約是公元49至50年。

保羅和巴拿巴雖然意見不合，需要分手收場，但是這件事並沒有傷害他們的感情，兩人仍然在主裡彼此關心。保羅寫信給歌羅西教會的時候，承認了馬可的工作果效（西4:10）。

16:1-5主要講的是選召提摩太加入宣教行列。提摩太是路司得的人，是一個信主的猶太婦人的兒子，父親是希臘人。保羅更加稱他是“我親愛有忠心的兒子”（參林前4:17）。這透露了提摩太是保羅親自帶領信主的。從提摩太后書1:5，我們更加知道提摩太的母親叫做友尼基，他又有一位信主的外祖母，名字叫做羅以，這顯示提摩太的全家都信主了，並且有好的見證（參16:2）。

路司得和以哥念距離大約29至32公里，但是提摩太的好名聲傳遍了這些鄰近的地區。這樣的好聲譽是信徒領袖不可少缺的品質，無論是使徒揀選人來填補猶大的位份的時候，或者是選取第一屆執事的時候，“好名聲”都是條件之一。保羅特別注意這位年輕信徒，更想帶他去佈道。

但是，當時有一個必須要處理的困難，就是提摩太特殊的身分，他的父母種族不同，母親友尼基是猶太人，父親是希臘人。本來，猶太人不應該和外邦人結婚，但是一旦結了婚，兒女則算是猶太人，這是因為在猶太人的血緣觀念裡，一個人的血統是源自母親，而不是父親，提摩太就是這樣的一位猶太人。

按照猶太人的傳統，他們必須接受割禮，可是提摩太卻沒有受過割禮，這是路司得和以哥念的猶太人都知道的。提摩太沒有受割禮，可能是因為他的母親沒有嚴格地遵行這個職責，也許是他的父親不肯給兒子行割禮。無論如何，如果提摩太跟著保羅去宣教，一定會接觸到猶太人，他們很有可能會質疑提摩太為什麼沒有受割禮，為了方便起見，保羅決定為提摩太行割禮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保羅此舉並不表示他改變了在耶路撒冷會議中的立場。保羅身為猶太人，絕對不會反對猶太人遵行割禮，因這是猶太人文化的一部分。不過，當猶太人執意要將這些文化傳統加在外邦人身上，並且作為得救的必須條件的時候，保羅是堅決反對的。故此，保羅強烈反對的是以猶太人的傳統，作為信仰基督的附帶條件，甚至淩駕於基督信仰之上，要求所有外邦信徒遵守。

提摩太受割禮的問題處理好了，保羅便帶著他起行，把耶路撒冷會議的決定向各個教會交代，並且囑咐他們要遵守耶路撒冷教會長老所定的規條，就是不吃祭偶像和東西和吃帶血的肉等等。這次探訪使教會得到堅固（參16:5）。